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381號

原　　告　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昌
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
被　　告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兩造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故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並非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而係主張因原告承攬被告之新北市瑞芳區水金九旅館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簽訂有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原告並依系爭合約第10條約定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85 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系爭工程之履約擔保，而原告皆已依約施工，被告無故一再拒絕給付工程款，經原告催告未果後通知終止系爭合約，詎被告未返還系爭本票，竟仍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實無理由，因此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在等情，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顯屬兩造間因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則參以兩造所簽訂系爭合約第20條約定：「由於本合約或因違反本合約而引起爭議時，則以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依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

兩造合意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穎慧